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提供公司管理服務，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模胚之製造及銷售，以及金屬與配件之買賣。

本集團之總辦事處設於香港，而產品絕大部份都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上海、廣州、河源及東莞製造。以主要業務劃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如下：

	經營溢利 貢獻	千港元
	營業額	千港元
模胚製造	653,860	134,374
金屬及配件買賣	235,682	38,240
	<hr/>	<hr/>
	889,542	172,614

以客戶地域劃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之地區分佈如下：

	千港元	%
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	713,690	80.23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52,240	5.87
日本	75,195	8.45
其他國家	48,417	5.45
	<hr/>	<hr/>
	889,542	100.00

以客戶地域劃分之經營溢利貢獻並無呈列，因為各市場之經營溢利貢獻與本集團經營溢利佔營業額之整體比率大致相同。

董事會報告書（續）

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及16。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 Lung Kee Metal Holdings Limited（「LKMH」）之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業績及分配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業績及本公司之分配詳情，載於第23頁之綜合損益表。

本年度內本公司曾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6仙，款額達23,064,563港元。董事會現建議向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之登記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仙，派息約達38,000,000港元，而本集團保留之本年度剩餘溢利約為48,000,000港元。

儲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調動情況，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4。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60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耗資約34,000,000港元興建廠房及員工宿舍。此外，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推行其擴充廠房之政策，耗資約40,000,000港元購置新廠房及機器。有關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如上文所述之變動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

主要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主要物業載於本年報第61至63頁。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2。

購股權

有關於本年度內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3。

董事會報告書（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極為廣泛，故屬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佔本集團現年度總營業額少於30%。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供應額佔本年度採購總額之25%。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供應額佔現年度採購總額之48%。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權益。

銀行借款

須於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之銀行貸款列作流動負債，並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0。融資租約承擔與銀行借款之還款期分析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9及20。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將利息撥作資本。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一九九九年，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榮定先生，JP、陳振聲先生及李達義博士組成。於制定此委員會之參考條款時，董事已考慮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頒佈有關「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指引」。

董事及服務合約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邵鐵龍（主席）

邵玉龍（董事總經理）

麥貫之

韋龍城

馮偉興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及服務合約（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榮定, JP

陳振聲

李達義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及第169(2)條，廖榮定先生，JP及陳振聲先生輪值告退，惟有資格膺選連任。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至按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為止。

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執行董事

邵鐵龍先生，現年50歲，邵玉龍先生之兄長，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為本公司之主席，亦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之一。邵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公司發展事宜。彼於金屬買賣及模胚製造業擁有逾30年經驗。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得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亦為中國東莞市之榮譽市民。

邵玉龍先生，現年47歲，邵鐵龍先生之胞弟，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亦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之一。邵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政策制訂及公司管理事宜。彼於金屬買賣及模胚製造業擁有逾28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五年起一直為香港模具協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麥貫之先生，現年42歲，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製造工程師學會（香港分部）之資深會員及前任主席。麥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政策制訂、市場推廣及製造事宜。彼於模胚製造業擁有多年經驗。麥先生畢業於梅鐸大學，並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續）

執行董事（續）

韋龍城先生，現年39歲，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負責本集團之政策制訂、財務及行政運作事宜。韋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及華威大學，分別獲頒會計文學士榮譽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曾在多家國際會計師行及商業機構工作，擁有廣泛之會計、財務及管理工作經驗。

馮偉興先生，現年47歲，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負責本集團之政策制訂及貿易事宜。馮先生畢業於伯明翰大學及香港大學，分別獲頒工業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目前為工業工程師學會（香港分部）其中一名董事及前任主席，亦為製造工程師學會（香港分部）資深會員。馮先生在貿易業務（尤其是機器貿易）方面具廣泛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榮定先生，太平紳士，現年48歲。彼為執業會計師多年，現為香港愛滋病基金有限公司創會董事及醫院管理局威爾斯親王醫院管治委員會之委員。廖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多方面及各行業之核數、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

陳振聲先生，現年46歲。彼先後畢業於多倫多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分別獲頒工程理學士（榮譽）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資訊科技業有多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達義博士，現年50歲。彼於昆士蘭大學取得其博士學位，並為英國工程學會之特許工程師。李博士現任香港大學科技支援中心之院長，專注研究品質保證管理系統之工作。彼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續）

其他人士

Chng Hee Kok 先生，現年52歲，為 LKMH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Chng 先生分別於一九七二年及一九八四年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之工程（機械）學士一等榮譽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外，Chng 先生曾獲得多個獎項，包括新加坡工程學院金獎（一九七二年）及 Distinguished Engineering Alumni Award（一九九一年）。彼現為 NTUC Club Investment Pte Ltd. 之行政總裁，亦為新加坡東海岸 GRC 國會議員。

Lee Joo Hai 先生，現年44歲，為 LKMH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Lee 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及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在會計、核數、稅務、公司秘書實務、調查及股份估值方面具廣泛經驗，熟悉美國、日本、英國及其他歐盟國家之會計及核數呈報規定。Lee 先生現為一家公眾會計師行之合夥人。

董事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由本公司設立之登記冊所載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等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公開權益條例）之股本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以及本公司之購股權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邵鐵龍（附註1、2及4）	22,760,875	—	—	196,875,000
邵玉龍（附註1、3及4）	22,760,875	—	—	196,875,000
麥貫之	2,000,000	—	—	—
韋龍城	2,000,000	—	—	—
馮偉興	312,500	—	—	—

附註：

- (1) 邵鐵龍及邵玉龍共同持有20,498,375股本公司股份，而彼等另外各自以本身之名義持有2,262,500股本公司股份。
- (2) Rickde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37,500,000股本公司股份，該公司由一項以邵鐵龍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於年結後，邵鐵龍先生已不再為該信託之受益人。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續）

- (3) Robin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37,500,000股本公司股份，該公司由一項以邵玉龍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於年結後，邵玉龍先生不再為該信託之受益人。
- (4) Pan Is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159,375,000股本公司股份，該公司由一項以邵鐵龍及邵玉龍及彼等家族若干成員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於年結後，邵鐵龍先生及邵玉龍先生不再為該信託之受益人。
- (5)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董事於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擁有下列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 四月一日	本年度內 授出	本年度內 行使	於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邵鐵龍	300,000	—	—	300,000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 1.865
	300,000	—	—	300,000	一九九八年九月三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二日 1.205
	300,000	—	300,000	—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0.550
	—	400,000	400,000	—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0.725
		<u>900,000</u>	<u>400,000</u>	<u>700,000</u>	<u>600,000</u>
邵玉龍	300,000	—	—	300,000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 1.865
	300,000	—	—	300,000	一九九八年九月三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二日 1.205
	300,000	—	300,000	—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0.550
	—	400,000	400,000	—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0.725
		<u>900,000</u>	<u>400,000</u>	<u>700,000</u>	<u>600,000</u>
麥貫之	300,000	—	—	300,000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 1.865
	300,000	—	—	300,000	一九九八年九月三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二日 1.205
	300,000	—	—	300,000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0.550
	—	400,000	—	400,000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0.725
		<u>900,000</u>	<u>400,000</u>	<u>—</u>	<u>1,300,000</u>
韋龍城	300,000	—	—	300,000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 1.865
	300,000	—	—	300,000	一九九八年九月三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二日 1.205
	300,000	—	—	300,000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0.550
	—	400,000	—	400,000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0.725
		<u>900,000</u>	<u>400,000</u>	<u>—</u>	<u>1,300,000</u>
馮偉興	300,000	—	—	300,000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 1.865
	300,000	—	—	300,000	一九九八年九月三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二日 1.205
	300,000	—	—	300,000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0.550
	—	400,000	—	400,000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0.725
		<u>900,000</u>	<u>400,000</u>	<u>—</u>	<u>1,300,000</u>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3。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續）

(6)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兩位董事於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LKMH 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 LKMH 股份之購股權擁有下列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坡元
	於一九九九年 四月一日	本年度內 授出	本年度內 行使	於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間	
麥貴之	450,000	—	—	450,000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	0.705
	450,000	—	—	450,000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	0.220
	—	450,000	—	450,0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740
		<hr/>	<hr/>	<hr/>	<hr/>	
		900,000	450,000	—	1,350,000	
韋龍城	450,000	—	—	450,000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	0.705
	450,000	—	—	450,000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	0.220
	—	450,000	—	450,0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740
		<hr/>	<hr/>	<hr/>	<hr/>	
		900,000	450,000	—	1,350,000	

(7)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邵鐵龍及邵玉龍共同持有1,500,000股 LKMH 之股份。

此外，邵鐵龍及邵玉龍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

除上文披露者及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於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i)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等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公開權益條例）之證券之任何其他權益，以及(ii)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本年度內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可以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於年底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續）

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須予披露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關連交易，並認為上述交易乃由本集團：

- (a)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而訂立；
- (c)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或不遜於給予第三者之條款之條款而訂立；及
- (d)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協定之有關上限金額而訂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披露為關連交易之其他交易。

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關於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由本公司設立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披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慈善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合共88,15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內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續）

核數師

有關再度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邵玉龍

香港，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